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等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以下相關自評問卷，由執行單位依據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得為政府主管機關、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提出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達成率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統計自評結果：

- 一、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超越標準」。
- 二、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70%(含)以上未滿 90%者，則為「符合標準」。
- 三、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十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應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